关于对2017-2018学年学业指导工作

进行检查与考核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和《2017-2018学年学业指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要求，教务处将对2017-2018学年学业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二级学院自查，自查后上交相关材料，学校再组织专项检查。

二、检查包括的内容

1.二级学院学业指导工作档案建立情况，包括学业指导本学年的工作计划、工作会议纪录、指导情况登记表、活动安排与宣传报道、工作总结、研究成果等及归档情况；

2.二级学院2017-2018学年学业指导工作情况：学院领导对学业指导工作是否重视；是否完成了《方案》和工作计划规定的工作任务；学业导师个人学业指导完成情况；学业指导的典型活动、典型事项、典型个人；学业指导工作效果等。

3.二级学院2017-2018学年学业导师个人学业指导工作的考核情况：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、指导情况检查和二级学院评价三部分构成，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完成，考核内容有：（1）学业导师是否开展了学业指导工作；（２）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学业指导工作任务(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，每学年不少于4次；（３）分散指导平均每两周至少1学时，每学年指导总计不少于32学时)，学业导师填写《本科生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（考核的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文件和通知）。二级学院根据学业导师工作情况评定等级（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）并填写《学业指导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%。学院上报的《学业指导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统计表》经教务处审核后作为教师学业指导工作量的计算依据。

三、上报的材料时间及要求

各学院于期末放假前完成上述内容的自查及考核工作，并严格按照附件1、附件2格式填写，将相关纸质材料盖章后2018年7月15前交办公楼123室陈波老师（电子文档发OA或QQ）。

四、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考核、评比

2018年9月，教务处将对二级学院学业指导工作进行考核、评比。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《学校学业指导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（附表3）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合格（60-89分）和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三个等次。

教务处学业指导中心

2018年6月28日

**附件1：**

**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**

20 —20 学年第 学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导师姓名** |  | **学院（部门）** |  |
| **学生姓名** |  | **班 级** |  |
| **时间、地点** | **指导形式** | **指导内容** |
|  |  |  |
| 本人(或班)承诺“指导记录”真实。  学生（代表）签字（手写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本表“指导记录”属实。 学业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**注：**1.指导内容：学业发展和就业辅导、创新项目和实践辅导、考研指导、资质培训指导等

2.指导形式可包括（但不限于）面谈、E-Mail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进入实验室等。

3.一次指导多人的，可由学生代表签名。

**附表2：**

**学业指导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一览表**

学院 学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业导师 | 指导班级 | 集中指导（次） | 分散指导（学时） | 考核等级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**附件3：**

**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业指导工作考核评分表**

**学年： 学院： 得分合计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内容及依据** | **测评得分** |
| 基础工作（每项5分） | 25分 | 1、学业导师工作计划、日常工作记录、活动方案和总结、学业导师工作总结；2、工作计划是否完成和工作总结是否规范；3、指导过程性材料情况，如《学业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》（附表2）填写；4、建立健全学业指导工作档案；5、材料是否做到按时上交。 |  |
| 指导工作及活动内容（每项5分） | 35分 | 一、实施哪些学业指导活动；1、对大一新生，进行哪些学业适应和规划指导的活动；2、对大二、大三学生进行哪些创新和实践辅导；3、对大四毕业生，进行哪些学业发展和就业辅导；4、对学生开展哪些学习内容、学习方法、学习能力等方面的指导；5、为学生提供了哪些个性化的学业指导，典型事项、典型个人；6、开展了哪些其他的学业指导活动，典型活动；7、指导活动做了相关的宣传报道。 |  |
| 集中学业指导工作课时量（每次5分） | 20分 | 学业指导工作的课时量是否达到要求，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，每学年不少于4次。 |  |
| 分散学业指导工作课时量（有指导但课时量不足，每少1个课时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 | 20分 | 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平均每两周至少1学时，每学年指导总计不少于32个学时。 |  |

注： 1、考核内容的以各学院提供的原始材料为依据；

 2、90分以上为“优秀”；60-89分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

 日 期：